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章程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股各自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各章程文件之副本連同本章程附錄三「遞交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各文件之副本，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上述任何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股東須就承購及其後出售（如適用）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紅股（視乎情況而定）而遵守彼等適用之當地法律及監管規定。



Hong Kong Education (Int'l)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2）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份
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並連同根據供股每承購兩股供股股份
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進行紅股發行

包銷商



君陽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新股份已自2015年7月7日（星期二）起以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自2015年7月20日（星期一）起至2015年7月2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買賣。倘本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供股（連同紅股發行）」供股（連同紅股發行）之條件」分節所述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商於2015年7月3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則供股（連同紅股發行）將不會進行。任何擬於本章程日期起至供股（連同紅股發行）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止期間內購買或出售新股份，以及任何自2015年7月20日（星期一）起至2015年7月2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均須承擔供股（連同紅股發行）未必成為無條件及／或未必進行之風險。任何自本章程日期起買賣或擬買賣新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權包銷商在發生若干事件時，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之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該等事件載於本章程第9至10頁「撤銷及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供股（連同紅股發行）將不會進行。

最後接納時限為2015年7月3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接納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或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手續載於本章程第15至16頁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2015年7月1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8
撤銷及終止包銷協議.....	9
董事會函件	1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 – 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II – 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 – 1

釋 義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24日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連同紅股發行）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Beautiful Choice」	指	Beautiful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執行董事李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股發行」	指	建議向供股股份之首次登記持有人配發及發行紅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基準為根據供股每承購兩(2)股供股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
「紅股」	指	根據紅股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651,878,400股新股份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之任何日子）
「股本削減」	指	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方式為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就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49港元，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釋 義

「股本重組」	指	重組本公司股本，當中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該建議已於2015年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已自2015年5月27日起生效，其詳情已於三月通函、投票表決結果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26日之公佈內披露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股本重組自2015年5月27日起生效後，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更改為8,000股新股份，其詳情已於三月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26日之公佈內披露
「遷冊」	指	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該建議已於2015年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自2015年5月8日（香港時間）起生效，其詳情已於三月通函、投票表決結果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8日之公佈內披露
「密切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合併股份」	指	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前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購股權」	指	於該公佈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董事持有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承諾」	指	李先生及胡女士各自於2015年4月24日根據包銷協議簽立之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彼已向本公司承諾於該日直至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止不會行使其董事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所用之申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於作出查詢後，認為根據有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彼等提呈供股股份（連同紅股）屬必需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上市規則規定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任何股東

釋 義

「六月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15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連同紅股發行）之通函（連同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18日之公佈）
「合資公司」	指	Vision Smart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本集團擁有49%權益及由本公司之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51%權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7月13日，即本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2015年4月23日，即包銷協議日期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接納日期」	指	2015年7月30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15年7月3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倘「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當日下列時間於香港生效：(i)於中午十二時正前之任何時間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遲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及(ii)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任何時間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遲至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於香港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
「最後終止時限」	指	2015年7月31日（星期五）（即最後接納時限後之首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三月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30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遷冊、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李先生」	指	執行董事李偉樂先生，其亦為本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胡女士」	指	執行董事胡美珠女士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於2015年5月27日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舊股份」	指	緊接股本重組於2015年5月27日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尚未行使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尚未行使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最多19,280,000股新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之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連同紅股發行）所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投票表決結果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22日之投票表決結果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15年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釋 義

「章程」	指	日期為2015年7月16日之本章程
「章程文件」	指	本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2015年7月16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15年7月15日（星期三），即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及按包銷協議項下擬訂，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按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建議根據供股提呈予合資格股東認購之1,303,756,800股新股份，其於配發時將根據紅股發行獲配發紅股（毋須作出額外付款）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5年7月3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於會上批准（其中包括）供股、紅股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舊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新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將每五(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舊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拆細」	指	將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95港元之發行價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改、修訂及補充
「包銷商」或「君陽證券」	指	君陽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有關供股（連同紅股發行）之包銷安排於2015年4月24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有關數目相等於供股股份之實際數目
「%」	指	百分比
「2015年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4月22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股東已批准（其中包括）遷冊及股本重組

預期時間表

預期時間表載於下文：

事項	日期及時間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2015年7月20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2015年7月22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2015年7月27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最後接納時限.....	2015年7月30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2015年7月31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之配發結果.....	2015年8月6日(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和紅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如有).....	2015年8月7日(星期五)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股開始買賣.....	2015年8月10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附註：

- (i) 本章程所指之日期及時間指香港當地時間，並僅供指示，且可作出變更。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公佈上述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 (ii)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以下時間生效：
 - (1) 於最後接納日期在香港任何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惟於中午十二時正後除下，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遲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2) 於最後接納日期在香港任何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重訂為下一個營業日（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均無該等警告生效）之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最後接納日期生效，則上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方式通知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撤銷及終止包銷協議

倘出現下述情況，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連同紅股發行）之成功進行將因下列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於簽訂包銷協議之後頒佈的任何新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連同紅股發行）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簽訂包銷協議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屬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敵對行動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的性質，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於簽訂包銷協議後，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於簽訂包銷協議後，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襲擊、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於簽訂包銷協議後，任何第三方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訴訟或索償，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或
 - (f) 由於出現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於聯交所之一般買賣；或

撤銷及終止包銷協議

- (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之其他司法權區之金融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實施經濟制裁，以及貨幣狀況變動，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之制度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導致進行供股（連同紅股發行）實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i) 章程及有關修訂及補充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並未公佈或刊發（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遵守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或任何適用規例）之資料，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且可能對供股（連同紅股發行）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情況，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所載本公司之任何保證或承諾之任何重大違反；或
- (ii) 包銷商獲悉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其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包銷協議所載有關本公司作出之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確。



Hong Kong Education (Int'l)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2）

執行董事：

王玉棠先生（主席）
李偉樂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胡美珠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子敬先生
李樹輝先生
潘國山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沙咀道381號
17樓C座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份
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並連同根據供股每承購兩股供股股份
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進行紅股發行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24日內容有關供股（連同紅股發行）之公佈及六月通函。於2015年7月3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連同紅股發行）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供股（連同紅股發行）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有關買賣、轉讓及接納供股股份之資料及有關本集團之若干資料。

董事會函件

供股（連同紅股發行）

發行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
紅股發行基準	:	根據供股每承購兩(2)股供股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
於記錄日期及 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之已發行 新股份數目	:	325,939,200股新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1,303,756,800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將為13,037,568港元)
紅股數目	:	651,878,400股紅股
本公司於緊隨供股 (連同紅股發行) 完成後之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	2,281,574,400股新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95港元
包銷商	:	君陽證券有限公司
所籌集之資金 (扣除開支前)	:	約384,6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19,280,000股新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當中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4,340,800股新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為董事購股權。

除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先前存在義務，且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新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董事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及胡女士各自於賦予彼等各自權利認購合共2,170,400股新股份之董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根據董事承諾，李先生及胡女士各自已向本公司承諾自董事承諾日期直至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止期間內不會行使其董事購股權所附帶之任何認購權。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自任何股東收到彼等有意承購或不承購將根據供股（連同紅股發行）向彼等提呈之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資料或其他承諾。

供股股份之暫定配發基準及零碎配額

供股股份之暫定配發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發四(4)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根據此配發基準，供股將不會產生任何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份暫定配額時，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連同所申請之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申請手續載於下文「接納及付款或轉讓手續」一段。

董事會函件

紅股發行及零碎配額

待供股（連同紅股發行）成為無條件後，將透過將本公司當時現有之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額資本化方式按根據供股每承購兩(2)股供股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向供股股份之首次登記持有人發行紅股（入賬列作繳足）。

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零碎紅股。所有零碎紅股將予以彙集並由本公司於市場上出售，而倘於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則本公司將保留該等銷售所得款項，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供股股份及紅股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止期間概無任何變動，則於供股（連同紅股發行）完成後建議將予配發及發行總數為1,955,635,200股新股份（包括1,303,756,800股供股股份及651,878,400股紅股）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600.00%；及
- (ii)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紅股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85.71%。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供股之資格，股東必須：

- (i)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並非除外股東。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董事會函件

接納及付款或轉讓手續

倘閣下為合資格股東，閣下將收到本章程隨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該通知書賦予閣下權利，可認購該通知書所示閣下保證配額下之供股股份數目。倘閣下有意申請該等供股股份或任何較少數目之該等供股股份，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簽署及連同申請時應付之全數股款，最遲於2015年7月3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支票或銀行本票分別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及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須註明抬頭人為「**Hong Kong Education (Int'l) Investments Limited – Provisional Allotment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敬請注意，除非原獲配發人或已獲有效轉讓有關權利之任何人士，於2015年7月3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應繳股款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有關暫定配額及其一切權利將視作已遭放棄並將被註銷，而有關供股股份將可供其他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申請。本公司或會（全權酌情）將並未遵照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有關指示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視作有效，且對交回之人士或代表其交回之人士具有約束力。

倘本公司相信或有理由相信接納供股股份之任何申請將違反任何地區適用之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會保留權利拒絕接納該項申請。

倘閣下為合資格股東且閣下僅欲接納閣下之部分暫定配額供股股份，或轉讓閣下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部分可認購供股股份之權利，或向超過一名人士轉讓閣下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所有或部分可認購供股股份之權利，則必須於2015年7月2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並予以註銷，而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會註銷原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之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上述地址之辦事處領取。務請注意，轉讓認購供股股份之權利及由承讓人接納有關權利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董事會函件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有關閣下如欲申請數目與閣下保證配額不同之供股股份將須依循之手續，以及合資格股東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之手續之詳盡資料。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有關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可在無損本公司其他權利之情況下遭拒絕受理，而在該情況下，合資格股東關於供股下之有關配額將被視作已遭放棄並將被註銷。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行使權利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及／或倘規限供股（連同紅股發行）之任何條件並無根據下文「供股（連同紅股發行）之條件」一段達成，則就有關暫定配額收取之款項將於2015年8月7日（星期五）或之前不計息退還予有關申請人，方式為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之支票寄往有關申請人之登記地址，倘為聯名申請人，則寄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申請人自行承擔。

概不會就任何已收取之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申請暫定配發但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董事會將按比例基準根據每份申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之比例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本公司不會優先處理將碎股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股權之申請。獲提呈供股股份之碎股之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該等供股股份之碎股將根據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而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

董事會函件

倘閣下為欲申請認購閣下之暫定配額以外之任何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閣下須按隨附之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就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認購之應繳獨立股款，於2015年7月3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款項必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支票及銀行本票分別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及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須註明抬頭人為「**Hong Kong Education (Int'l) Investment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本公司將不會就該等股款發出收據。本公司將以公佈形式知會有關合資格股東彼等獲配發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本公司將於2015年8月6日（星期四）就供股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刊發公佈。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新股份之投資者敬請垂注，董事會將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須注意，上述有關就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適用於個別實益擁有人。

倘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人不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或包銷商於2015年7月3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行使其權利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則就有關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而收取之款項將於2015年8月7日（星期五）或之前不計利息退還予有關申請人，方式為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之支票寄往彼等之登記地址，倘為聯名申請人，則寄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首位之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申請人自行承擔。

倘申請人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較所申請者為少，多繳之申請款項亦預期將於2015年8月7日（星期五）或之前退還予有關申請人，方式為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之支票寄往有關申請人之登記地址，倘為聯名申請人，則寄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申請人自行承擔。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過戶，而該等款項產生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有關之額外申請表格可在無損本公司其他權利之情況下遭拒絕受理。

董事會函件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獲寄發人士使用，不得轉讓。

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由香港過戶處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應收取有關文件之人士各自之登記地址（誠如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所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並無及將不會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並無海外股東。因此，就供股而言將不會有除外股東。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95港元，並較：

- (i) 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6550港元（根據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10港元計算，並已經考慮股本重組之影響而作出調整）折讓約54.96%；
- (ii) 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6620港元（根據舊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24港元計算，並已經考慮股本重組之影響而作出調整）折讓約55.44%；
- (iii) 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6195港元（根據舊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239港元計算，並已經考慮股本重組之影響而作出調整）折讓約52.38%；
- (iv) 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3港元折讓約10.61%；及
- (v)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每股新股份之理論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890港元（根據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每股舊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78港元、於2014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舊股份總數計算並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66.85%。

董事會函件

由於每一(1)股紅股將於認購每兩(2)股供股股份後發行，僅作說明用途，根據供股（連同紅股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每股新股份之平均價格將約為0.1967港元，其較：

- (i) 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6550港元（根據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10港元計算，並已經考慮股本重組之影響而作出調整）折讓約69.97%；
- (ii) 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6620港元（根據舊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24港元計算，並已經考慮股本重組之影響而作出調整）折讓約70.29%；
- (iii) 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6195港元（根據舊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239港元計算，並已經考慮股本重組之影響而作出調整）折讓約68.25%；
- (iv) 理論除權價每股新股份0.2622港元（根據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10港元（或相當於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6550港元）計算，並已經考慮股本重組之影響）折讓約24.98%；
- (v) 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3港元折讓約40.39%；及
- (vi)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每股新股份之理論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890港元（根據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每股舊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78港元、於2014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舊股份總數計算並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77.90%。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舊股份之現行市價（經考慮股本重組對其之影響後）及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連同紅股發行）之條款（包括設定為較當時之理論收市價有所折讓之認購價（連同將有效降低所承購供股股份之每股平均價格之紅股發行），旨在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藉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及參與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達致現有認購比率（包括發行紅股）及供股之認購價時，本公司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有必要較新股份之理論收市價有較大折讓，以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
- (ii) 資金需求不少於約370,000,000港元；
- (iii) 於2015年由其他香港上市發行人進行之供股；
- (iv) 認購價須設定於包銷商可接受之較新股份之理論收市價之折讓水平；
- (v)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承購暫定配額而對其之攤薄影響；及
- (vi) 供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為集資不少於369,100,000港元，本公司已考慮下列情況：

表1

認購比率	理論認購價 (港元)	較於最後交易日 之理論收市價 每股新股份 0.655港元 (「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根據理論認 購價及收市 價之除權價 (港元)	理論認購價 較除權價之 溢價／(折讓)	倘合資格股東並 無悉數承購暫定 配額而對其之 最大攤薄影響
		溢價／(折讓)			
1供1	1.180	80.15%	0.918	28.61%	50.00%
1供2	0.590	(9.92%)	0.612	(3.54%)	66.67%
1供3	0.393	(39.95%)	0.459	(14.26%)	75.00%
1供4	0.295	(54.96%)	0.367	(19.62%)	80.00%
1供5	0.236	(63.97%)	0.306	(22.83%)	83.33%
1供6	0.197	(69.98%)	0.262	(24.98%)	85.71%
現時比率：					
1供4，連同 2股紅股	0.197 (即實際認購價)	(69.98%)	0.262	(24.98%)	85.71%

根據上述分析，按認購比率1供1之理論認購價將較收市價處於溢價之水平，故董事及包銷商不予考慮。

董事會函件

就1供2及1供3之情況而言，收市價之折讓遠低於下文表2所載於2015年之市場可資比較交易之平均折讓。此外，包銷商不接受較收市價之該等折讓。

表2

初步公佈	公司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較於最後 交易日之 收市價之 溢價/ (折讓) (%)	較理論除 權價之溢價 /(折讓) (%)	最大攤薄
15年1月8日	中國農產品 交易有限公司	149	1供8	(82.48)	(34.35)	88.89%
15年2月2日	永義實業 集團有限公司	616	1供20	(85.56)	(21.68)	95.23%
15年2月24日	智易控股有限 公司	8100	1供3	(59.80)	(27.10)	75.00%
15年3月11日	俊文寶石國際 有限公司	8351	1供9	(84.71)	(35.64)	90.00%
15年3月18日	海通國際證券 集團有限公司	665	1供1	(33.71)	(20.27)	50.00%
15年4月9日	錦興集團有限 公司	275	1供6	(74.19)	(29.11)	85.71%
15年4月21日	首創環境控股 有限公司	3989	1供1	(25.00)	(15.10)	50.00%
			最大	(85.56)	(34.35)	95.23%
			最小	(25.00)	(15.10)	50.00%
			平均	(63.64)	(26.18)	76.40%

誠如上表1所示，董事認為，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按1供4、1供5及1供6之認購比率參與供股，對合資格股東之有關實際攤薄影響差異並不大，即介乎於80.00%至85.71%之間。為鼓勵所有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及經考慮上文所論述之潛在攤薄影響，故董事實際採納1供6之認購比率（進行紅股安排實為增加供股之吸引力）。

不選擇悉數認購其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完成供股及紅股發行後，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最大約85.71%。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不太可能產生上述潛在攤薄影響，因為其假設(i)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供股（連同紅股發行）；惟(ii)並無合資格股東將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發，獨立股東之投票行為與其對供股股份之認購完全不一致。

誠如上文所解釋，紅股安排乃為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提供額外激勵。誠如上文表1所示，1供4供股及1供6供股之最大攤薄影響差異僅於6個百分點之範圍內，於增加供股吸引力方面取得平衡下，董事認為供股（連同紅股發行）之最大攤薄影響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所有股東之利益。

預期於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時，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283港元。

供股股份及紅股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及紅股（於配發、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時）各自在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股日期當時已發行之新股份將享有同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可能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股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及紅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連同紅股發行）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或撤銷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股之股票將於2015年8月7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分別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及紅股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股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股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於香港之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股，須繳納香港之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之費用及收費。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股將以每手8,000股為買賣單位。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項負擔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其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供股股份持有人因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造成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供股（連同紅股發行）之條件

供股及紅股發行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遷冊及股本重組已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生效；
- (ii) 獨立股東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包括但不限於排除向除外股東提呈供股（連同紅股發行））、紅股發行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會函件

- (iii) 聯交所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後）全部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股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v) 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章程文件（連同適用法例或規例規定須隨附之任何其他文件）；
- (v) 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vi) 包銷協議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被包銷商根據其條款終止；
- (vii) 向本公司遞交妥為簽署之董事承諾；及
- (viii) 各董事承諾之簽署人遵守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

包銷商或本公司概不可豁免上述任何條件。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接納時限（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前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惟涉及費用與開支、彌償、通知、規管法例及若干雜項事宜及於有關終止前包銷協議項下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之條文除外），訂約方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且供股（連同紅股發行）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條件(i)、(ii)及(vii)已獲達成。

董事會函件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15年4月24日

包銷商：君陽證券有限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盡悉，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獲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總數：1,303,756,800股供股股份，即供股項下之所有供股股份

佣金：包銷商將就其包銷供股收取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3.5%之佣金

董事會認為，相對於市場慣例，包銷協議訂約方所協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屬公平合理，且於商業上屬合理。

撤銷及終止包銷協議

倘出現下述情況，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連同紅股發行）之成功進行將因下列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於簽訂包銷協議之後頒佈任何新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連同紅股發行）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董事會函件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簽訂包銷協議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屬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敵對行動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的性質，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於簽訂包銷協議後，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於簽訂包銷協議後，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襲擊、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於簽訂包銷協議後，任何第三方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訴訟或索償，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或
 - (f) 由於出現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於聯交所之一般買賣；或
- (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之其他司法權區之金融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實施經濟制裁，以及貨幣狀況變動，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之制度變動），而導致包銷商合理認為進行供股（連同紅股發行）實屬不宜或不智；或

董事會函件

- (iii) 章程及所有相關修訂及補充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並未公佈或刊發(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遵守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或任何適用規例)之資料,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且可能對供股(連同紅股發行)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情況,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所載本公司之任何保證或承諾之任何重大違反;或
- (ii) 包銷商獲悉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其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包銷協議所載有關本公司作出之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確。

買賣新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連同紅股發行)須待本章程「供股(連同紅股發行) – 供股(連同紅股發行)之條件」分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其須待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或撤銷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連同紅股發行)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擬於供股(連同紅股發行)之條件獲達成日期前出售或購買新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承受供股(連同紅股發行)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擬買賣任何新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連同紅股發行）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僅作說明用途：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連同紅股發行）完成後			
	新股份數目	%	全體股東承購 所有供股股份及紅股		包銷商承購 所有供股股份及紅股	
	新股份數目	%	新股份數目	%	新股份數目	%
Beautiful Choice (附註1)	26,766,400	8.21	187,364,800	8.21	26,766,400	1.17
包銷商、分包銷商及／或由包銷商／分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 (附註2及3)	-	-	-	-	1,955,635,200	85.71
公眾股東	299,172,800	91.79	2,094,209,600	91.79	299,172,800	13.11
	<u>325,939,200</u>	<u>100.00</u>	<u>2,281,574,400</u>	<u>100.00</u>	<u>2,281,574,400</u>	<u>100.00</u>

附註：

- Beautiful Choice由執行董事李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Beautiful Choice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包銷協議，(a)包銷商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各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如有））應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密切聯繫人士，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b)包銷商將促使各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如有））於緊隨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後將不會持有10.0%或以上本公司投票權；(c)緊隨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後包銷商將不會及將促使各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如有））將不會連同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29.9%或以上本公司投票權；及(d)倘僅由於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其責任，於緊隨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出現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公眾持股量不足，則包銷商須採取可能合理需要之有關適當措施維持本公司當時現有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已與兩間公司（包括利宏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利宏金融」）及四名人士就有關合共1,006,666,667股包銷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紅股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12%）之分包銷安排訂立六份分包銷協議／配售函件，其中(i)利宏金融同意承購610,000,000股包銷股份；(ii)其他四名認購人／分包銷商各自同意承購79,333,334股包銷股份；及(iii)餘下認購人／分包銷商同意承購79,333,331股包銷股份，上文第(ii)及(iii)項所述之認購人／分包銷商各自預期將不會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紅股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各情況下，乃根據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利宏金融已與六名人士就有關合共474,000,000股包銷股份之進一步分包銷安排訂立六份配售函件，而各認購人同意承購79,000,000股包銷股份，從而令致利宏金融及有關認購人各自將不會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紅股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認購人／分包銷商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於聯交所存檔之權益披露通知，包銷商之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持有16,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4.91%。
- (4)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列之總數未必相等於其上數字之算術總和。

進行供股（連同紅股發行）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私人教育服務、投資證券、物業投資及借貸業務。

董事會函件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將約384,600,000港元。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將由本公司承擔之相關包銷佣金、專業費用及有關供股及紅股發行產生之所有其他相關開支）將約369,100,000港元，該等款項擬按下列方式動用：

- (i) 約120,000,000港元將分配予本集團之物業投資，其中約15,800,000港元將分配用作建議收購合資公司之51%已發行股本及約104,200,000港元將分配用作為合資公司收購房地產提供資金（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12日之公佈內披露）及其他有關開支；
- (ii) 約100,000,000港元將分配至(a)基礎設施升級及系統改造；(b)潛在投資於從事在線教育業務之公司；及(c)發展資訊技術相關公司，其中包括：
 - (a) 約20,000,000港元將分配至升級本集團之現有電腦系統及視頻流系統；
 - (b) 約60,000,000港元至65,000,000港元將分配至與目標公司在香港及中國成立合資公司以於香港及中國提供在線課程服務；及約10,000,000港元至15,000,000港元將分配至投資於一間在全球銷售在線認購父母對青少年移動設備之指引解決方案之公司；及
 - (c) 約3,000,000港元至5,000,000港元將分配至與業務夥伴於香港成立合資公司以進行智能手機應用程式開發；
- (iii) 約50,000,000港元將分配至香港及中國之財務分析培訓業務及有關課程之發展，包括：
 - (a) 約25,000,000港元將分配至已於香港註冊成立之財務分析中心第一一年之營運成本；及
 - (b) 約25,000,000港元將分配至潛在合併收購中國之財務分析培訓機構；

董事會函件

- (iv) 約20,000,000港元將分配至香港之證券投資，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建議供股及其他潛在證券投資；
- (v)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之餘額將用於（包括但不限於）：
 - (a) 約12,500,000港元將分配至與於中國營運一組連鎖輔導中心之潛在業務夥伴成立一間合資公司；及透過與中國企業以合作之經營方式發展補習班；
 - (b) 約7,500,000港元將分配至(aa)與廣州之一間商務顧問公司推出特許經營項目；及(bb)深圳之小學輔導中心之搬遷費用；
 - (c) 約20,000,000港元將分配作本集團之市場推廣開支；及
 - (d) 約40,000,000港元將分配作為四間於香港的教育中心之搬遷開支。新教育中心之租賃總費用每年約8,000,000港元，租期為二至四年。餘額將用以恢復舊物業原狀、為新物業作租賃改良及將予收購額外之設備。

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連同紅股發行）為本集團長期增長提供資金屬審慎之舉，其不但可於並無令財務費用增加之情況下加強本集團之資金基礎及提升其財務狀況，亦將令全體合資格股東有機會透過按低於股份現行市價之價格進行供股（連同紅股發行），從而有機會參與本集團之增長。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連同紅股發行）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於議決進行供股（連同紅股發行）前考慮其他集資替代方案，例如債務融資／銀行借貸及配售新股份。並無採納債務融資／銀行借貸乃由於本集團於2013年／2014年財政期間內之過往財務記錄及虧損淨額，少數金融機構願意向本集團提供借貸安排。債務融資方法亦將產生額外財務費用及因而將增加本集團之債務負擔。並無採納配售新股份因其不允許合資格股東享有參與集資活動之權利，而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於未予提供機會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情況下將被攤薄。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資金需求外，本集團並無識別出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有關現有營運及上文所述其他業務機會之任何重大及顯著資金需求。倘由於業務環境變化可能令未來計劃偏離而可能增加未來之資金需求，本集團將根據當時之資金成本、資金之及時性及可能適用之不同商業因素而考慮不同之集資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向銀行或金融機構貸款及／或於資本市場上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供股外，本公司於未來十二個月並無有關現有業務營運及上文所述其他業務機會之其他集資計劃。

於訂立包銷協議前，本公司管理層已與兩間其他證券公司進行磋商，惟彼等並無表示有興趣包銷供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董事認為，包銷商所提供之條款為本公司可獲得之最有利條款。

根據本章程附錄二所載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供股（連同紅股發行）完成前之325,939,200股已發行新股份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新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0.886港元，其乃按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88,851,000港元計算。

根據2,281,574,400股新股份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於供股（連同紅股發行）完成後並假設尚未行使購股權概無於2014年12月31日或之前獲行使，於緊隨供股（連同紅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657,940,000港元。因此，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新股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0.288港元。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過去12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述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透過股本發行進行任何其他集資：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用途
2014年12月3日及 2014年12月18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 舊股份0.122港元配售 271,616,000股舊股份	約31,820,000港元	全部所得款項淨額作為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全部款項已按擬定悉數動用。
2014年5月13日、 2014年5月30日及 2014年7月31日	(a) 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 舊股份0.145港元配售 115,200,000股舊股份	約16,110,000港元	全部所得款項淨額作為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全部款項已按擬定悉數動用。
	(b) 根據特別授權按每股 舊股份0.145港元配售 394,080,000股舊股份	約55,430,000港元	(i) 約8,000,000港元將用作 發展及／或收購小學 輔導服務、展藝課程及 應試課程； (ii) 約25,000,000港元將 用作品牌形象建設及 推廣活動； (iii) 約15,000,000港元將 用作發展及營運網上 教育平台；及 (iv) 約7,000,000港元將用作 本集團教育中心之 租賃開支。	(i) 全部款項已按擬定悉數 動用。 (ii) 全部款項已按擬定悉數 動用。 (iii) 所分配之款項尚未動用。 (iv) 全部款項已按擬定悉數 動用。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倘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出現包括以資本化發行及供股方式之任何變動，可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條款進行調整。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核證應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之有關調整（如有），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亦垂注本章程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偉樂

2015年7月16日

1. 載入財務資料作參考

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2013年6月30日及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其附註，已分別於2012年10月15日刊載於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2/1015/LTN20121015116_c.pdf之本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7至148頁）、於2013年10月18日刊載於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1018/LTN20131018295_c.pdf之本公司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1至168頁）、於2014年10月24日刊載於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1024/LTN20141024409_c.pdf之本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3至200頁）內披露，其以提述方式載入本章程。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其附註已於2015年3月20日刊載於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320/LTN20150320352_c.pdf之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第5至40頁）內披露，其以提述方式載入本章程。

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2013年6月30日及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已分別於本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至19頁）、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報（第8至24頁）、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至22頁）內披露，其以提述方式載入本章程。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已於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第41至52頁）內披露，其以提述方式載入本章程。上述本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可於本公司指定網站www.hkeduii.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2. 債務聲明

於2015年5月31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總額如下：

借貸

於2015年5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及其他借貸。

融資

於2015年5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可獲得銀行融資總額為12,000,000港元（其以本集團賬面值為27,5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抵押）。於2015年5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概無動用。

資本承擔

於2015年5月31日，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於(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200,000港元；(ii)向合資公司注資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9,800,000港元；及(iii)向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東貸款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28,900,000港元。

於2015年5月31日，本集團之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承擔為500,000港元。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或本章程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且不計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於2015年5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惟尚未發行之未償還債務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之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認為，經計及可動用之現有資源、將從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以及從供股所得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排除不可預見情況後，本集團將有充足之營運資金應付自本章程刊發日期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之需要。

4.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董事概不知悉自2014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於不久的將來，本集團預計香港中學補習市場將近飽和。由於中國市場仍正在發展及其增長潛力相對較香港市場為高，故將投放更多新資源以發展中國的教育服務及語言培訓分部。當機遇出現時，管理層將努力透過策略性併購及投資於具強勁發展潛力的業務從而多元化發展至其他相關分部。管理團隊相信，以審慎的策略將本集團的投資資源多元化至地區上及功能上將為持份者帶來利益並有助本集團取得協同效益。

於香港

社會上盛行「終身教育」理念的原因為此乃提升個人競爭力和啟發潛能的積極途徑。成年組別及受薪階層中的求知者人數均普遍上升。持續發展及專業培訓將為本集團發展計劃中重點發展的主要目標分部。

於中國

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可於中國取得更龐大的市場，其至今相對地仍有待發展。本集團將繼續利用香港現有平台於中國發展教育業務。憑藉我們的專業專長，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現有教育團隊於進一步開拓中國市場具有明顯優勢。

發展教育服務為一項長期事業，堅持質素實屬至關重要。不論任何經營模式，本集團將繼續提供高質素教育。我們相信，令教育機構於同儕中脫穎而出的關鍵為其所提供的教育質素。只有堅持質素的教育機構，方可達致可持續的發展。

借貸業務

本集團自2014年7月以來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漢富財務有限公司開展借貸業務，該公司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下有效放債人牌照的持有人。本集團計劃開展借貸業務並相信該新業務將使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多樣化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6. 2014年6月30日後所得的業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12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合資公司的投資。於2014年12月12日，Ultimate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Ultimate Elite**」）（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合資夥伴**」）以及合資公司（統稱為「**合資方**」）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據此，合資方已同意投資於合資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資公司由合資夥伴擁有51%權益及由Ultimate Elite擁有49%權益，而合資公司入賬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合資方的意向為合資公司將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持有物業業務。

根據股東協議，合資方已同意按彼等各自於合資公司的股權提供一筆總額最多為90,0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即合資夥伴及Ultimate Elite分別提供最多45,900,000港元及44,100,000港元）。

除以上所述者外，自2014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概無收購於溢利或資產很可能對本集團之下個刊發賬目作出重大貢獻之任何公司之業務或股份。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而編製，以說明供股（連同紅股發行）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當中假設供股（連同紅股發行）已於2014年12月31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編製，其已根據供股（連同紅股發行）之影響而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顯示：(i) 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子）之綜合財務狀況；或(ii) 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子）之每股新股份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14年 12月31日		緊隨供股（連同 紅股發行）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加：來自供股之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1)		
根據發行1,303,756,800股供股股份 (連同651,878,400股紅股)之 基準計算 (附註2)	288,851	369,089	657,940

附錄二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根據325,939,200股已發行新股份之
基準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
緊接供股（連同紅股發行）完成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新股份之
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0.886港元

根據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2,281,574,400股新股份之基準計
算，於供股（連同紅股發行）完成後
（假設於2014年12月31日或之前，
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新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0.288港元

附註：

1.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88,851,000港元乃根據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90,098,000港元（即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並作出調整以扣除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所列示之(i)商譽約60,000港元；及(ii)其他無形資產約1,187,000港元而計算得出。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69,089,000港元乃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95港元發行1,303,756,800股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約384,608,000港元減供股（連同紅股發行）直接應佔之估計相關開支（包括包銷佣金、財務諮詢費及其他專業費用）約15,519,000港元計算。
3.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完成供股（連同紅股發行）前之已發行325,939,200股新股份之基準計算。
4. 根據2,281,574,400股新股份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於供股（連同紅股發行）完成後，包括(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325,939,200股新股份；及(ii)於供股（連同紅股發行）完成後將予發行之1,303,756,800股供股股份及651,878,400股紅股，並假設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於2014年12月31日或之前獲行使。
5.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上文所呈列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已根據於2015年5月27日生效之股本重組計算。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往後訂立之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

B.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乃供載入本章程而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匯報，惟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2014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 貴公司於2015年7月16日刊發的章程（「章程」）附錄二 A 節），連同按於記錄日期（定義見章程）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295港元建議供股（「供股」）1,303,756,800股供股股份，並連同根據供股每承購兩股供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進行紅股發行（「紅股發行」）。董事編製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準則於章程附錄二 A 節中闡述。

董事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供股（連同紅股發行）對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14年12月31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而已就有關資料刊發中期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且由吾等在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各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不會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章程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目的乃僅供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實體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事項或有關交易已於選定作說明該影響的日期前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有關供股（連同紅股發行）於2014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果會如所呈列者。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採用適當標準所採取的程序，以就呈列有關事項或交易的直接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獲取足夠合理憑證以釐定：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就此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有關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性質的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足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5年7月16日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本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章程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章程所載任何聲明或本章程產生誤導成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連同紅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30,000,000,000</u>	股新股份	<u>30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完成供股及紅股發行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325,939,200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新股份	3,259,392.00
1,303,756,800	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	13,037,568.00
<u>651,878,400</u>	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紅股	<u>6,518,784.00</u>
<u>2,281,574,400</u>	股緊隨供股（連同紅股發行）完成後之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	<u>22,815,744.00</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19,280,000股新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當中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4,340,800股新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為董事購股權。

除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新股份之先前存在義務，且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新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2011年6月11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新股份 行使價 港元	授出 購股權之 總代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購股權數目
李先生 (附註1)	2014年10月14日	2014年10月14日至 2015年10月13日	1.03	1.00	2,170,400
胡女士 (附註1)	2014年10月14日	2014年10月14日至 2015年10月13日	1.03	1.00	2,170,400
僱員	2014年10月14日	2014年10月14日至 2015年10月13日	1.03	3.00	4,827,200
其他合資格人士 (附註2)	2014年10月14日	2014年10月14日至 2015年10月13日	1.03	6.00	10,112,000
總計					<u>19,280,000</u>

附註：

1. 執行董事
2. 其他合資格人士 (包括本集團的業務夥伴及顧問)。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資本置於期權下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置於期權下。

所有已發行新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 (包括收取股息、表決及退回資本之權利) 均享有同等地位。

已發行新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概無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除外) 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批准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股息之安排。

3. 權益披露

(i) 董事

(a) 董事於本公司所擁有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新股份、相關新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彼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由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新股份及相關 新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李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70,400 (附註3)	0.67%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6,766,400 (附註2)	8.21%
		28,936,800	8.88%
胡女士	實益擁有人	2,170,400 (附註3)	0.67%

上述所有權益均指好倉。

附註：

- (1) 於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乃參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新股份數目（即325,939,200股新股份）計算。
- (2) 該等26,766,400股新股份乃由Beautiful Choice持有，而Beautiful Choice由執行董事李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Beautiful Choice持有之所有新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李先生及胡女士各自於賦予彼等各自權利可認購合共2,170,400股新股份之董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新股份、相關新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由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董事於本公司之資產及合約所擁有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自2014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之任何合約或安排（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中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重大權益。

(c)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有或擬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ii)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新股份或相關新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 新股份或相關 新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之概約 百分比
君陽證券 (附註1)	其他	2,045,270,400 (L) (附註3)	85.71%
		1,510,000,000 (S)	63.28%
君陽太陽能電力 投資有限公司 (「君陽太陽能電力」) (附註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061,270,400 (L) (附註4)	86.38%
		1,510,000,000 (S)	63.28%
利宏金融 (附註1)	其他	915,000,000 (L) (附註5)	38.35%
		711,000,000 (S)	29.80%
Trinity Worldwide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Trinity Worldwide」) (附註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915,000,000 (L) (附註5)	38.35%
		711,000,000 (S)	29.80%
吳廷傑 (「吳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915,000,000 (L) (附註5)	38.35%
		711,000,000 (S)	29.80%
Beautiful Choice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26,766,400 (L)	8.21%

附註：

- (1) 於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乃根據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紅股擴大後之本公司預期已發行股本（即2,386,148,800股新股份）計算，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尚未行使購股權（董事購股權除外）獲悉數行使時發行新股份除外）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時止概無任何變動。
- (2) 「L」表示好倉而字母「S」表示淡倉。
- (3) 合共2,045,270,400股新股份指君陽證券（作為包銷商）所承諾之包銷股份之最高數目，連同其根據包銷協議之紅股配額。
- (4) 根據於聯交所存檔之權益披露通知，君陽證券為君陽太陽能電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等2,061,270,400股新股份包括(i)誠如上文附註(3)所詳述之被視為透過其受控制法團（即君陽證券）擁有之權益；及(ii)君陽太陽能電力之全資附屬公司ClassicTim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16,000,000股新股份。
- (5) 根據於聯交所存檔之權益披露通知，利宏金融由Trinity Worldwide全資擁有，而Trinity Worldwide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 (6) 於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乃參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新股份數目（即325,939,200股新股份）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皆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於新股份或相關新股份中持有任何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資料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任何新股份或有關新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擁有任何權益。

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玉棠先生
李偉樂先生
胡美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子敬先生
李樹輝先生
潘國山先生

審核委員會
王子敬先生 (主席)
李樹輝先生
潘國山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子敬先生 (主席)
李偉樂先生
李樹輝先生
潘國山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玉棠先生 (主席)
李樹輝先生
潘國山先生

高級管理層
周啟文先生
張寶琮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沙咀道381號
17樓C座

公司秘書	張寶琮女士 <i>HKICPA, FCCA</i>
授權代表	李偉樂先生及張寶琮女士 香港 新界 荃灣 沙咀道381號 17樓C座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及 過戶辦事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商業銀行處 香港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35樓
股份代號	1082
網站	www.hkeduii.com

5. 參與供股（連同紅股發行）之各方

本公司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新界 荃灣 沙咀道381號 17樓C座
包銷商	君陽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 21樓2103室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永樂街93-103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 18樓1805-08室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梁寶儀劉正豪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72樓 7208-10室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號 交易廣場一期2901室

申報會計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及
過戶辦事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概無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仍未裁決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

7.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Best Attained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就以現金代價60,000,000港元收購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現稱智易控股有限公司）發行的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票據而於2013年6月17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6月17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7月26日之通函內披露；
- (ii)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兩名獨立第三方人士（作為賣方）就以最高代價合共44,650,000港元收購Seasoned Leader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合共44.65%權益而於2013年7月10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7月10日之公佈內披露；

- (iii)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人士(作為賣方)就以最高代價2,350,000港元收購Seasoned Leader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2.35%權益而於2013年7月10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7月10日之公佈內披露;
- (iv) (i)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萃達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買方);(ii)南正有限公司(作為賣方);(iii)麟可諮詢(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及(iv)一名獨立第三方人士(作為擔保人)就(a)由萃達國際有限公司以代價2,500,000港元收購麟可諮詢(亞洲)有限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10.06%;及(b)萃達國際有限公司以代價7,000,000港元認購麟可諮詢(亞洲)有限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32.94%而於2013年9月4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9月4日之公佈內披露;
- (v)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根據特別授權就按盡力基準以每股新舊股份0.220港元的價格配售最多272,800,000股新舊股份而於2013年9月18日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9月18日、2013年11月29日之公佈及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0月22日之通函內披露;
- (v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2013年10月10日之補充配售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更改上文第7(v)段所提述之配售協議截止日期,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0月10日之公佈內披露;
- (vii) 本公司與兩名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人士訂立日期為2013年11月8日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LP代價調整事件(定義見上文第7(ii)段所述之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7月10日之公佈),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1月8日之公佈內披露;

- (vii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osy Lane Investments Limited (作為賣方)、本公司 (作為擔保人) 與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公司 (作為買方) 就以代價35,400,000港元 (可予調整) 出售Achieved Success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2014年1月22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月22日之公佈內披露;
- (ix) 南正有限公司、萃達國際有限公司、麟可諮詢 (亞洲) 有限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人士訂立日期為2014年2月11日之股東協議, 其中載列規管麟可諮詢 (亞洲) 有限公司股東各自之權利及責任之條款;
- (x) 本公司 (作為發行人) 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作為配售代理) 根據一般授權就按盡力基準以每股新舊股份0.145港元的價格配售最多115,200,000股新舊股份而於2014年5月13日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5月13日及2014年5月30日之公佈內披露;
- (xi) 本公司 (作為發行人) 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作為配售代理) 根據特別授權就按盡力基準以每股新舊股份0.145港元的價格配售最多394,080,000股新舊股份而於2014年5月13日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5月13日及2014年7月31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7月2日之通函內披露;
- (xii)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entral Talent Holdings Limited (作為買方) 與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 (作為賣方) 就以代價850,000港元收購漢富財務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日期為2014年6月13日之協議, 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13日之公佈內披露;

- (xii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及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根據一般授權就按盡力基準以每股新舊股份0.122港元的價格配售最多271,616,000股新舊股份而於2014年12月3日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3日及2014年12月18日之公佈內披露；
- (xiv)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Ultimate Elite、梁衛漢先生及合資公司就認購合資公司之股份及向合資公司提供總額最多為90,0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即梁衛漢先生及Ultimate Elite分別提供最多45,900,000港元及44,100,000港元）而於2014年12月12日訂立的股東協議，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12日之公佈內披露；
- (xv) 南正有限公司、萃達國際有限公司、麟可諮詢（亞洲）有限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人士訂立日期為2015年4月28日之補充協議，其修訂有關上文第7(ix)段所述股東協議之溢利擔保條文之若干條款，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28日之公佈內；及
- (xvi) 包銷協議。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詳情

董事

王玉棠先生，65歲，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王先生於2013年3月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前，於2012年8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分別於1992年10月及1996年12月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教育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彼自1989年至1990年擔任中華基督教會基秀小學校長、自1990年至1993年擔任中華基督教會基慈小學校長、自1993年至1995年擔任中華基督教會基慧小學校長及自1995年至2010年擔任中華基督教會協和小學校長。彼曾擔任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直屬學校中央校董會的校董會成員約16年。自2004年至2009年期間，彼亦曾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的委員會成員。

李偉樂先生，45歲，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發展業務。李先生自本集團於1997年成立起加入，擁有豐富教學和管理教育機構的經驗。彼於過去23年以教授數學及相關科目對教育行業作出貢獻。彼為教育條例下的准用教員。李先生為一系列數學參考書籍的作者，以及另一本數學參考書籍的顧問編輯（數學）。彼自2007年9月以來為一份香港報紙教育版的專欄作家，對數學教導方法及當前教育事宜發表意見。彼具有多個範疇的經驗，包括私人教育、數學教導、連鎖店管理、市場推廣策略及電腦輔助管理系統。李先生於1992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發應用數學榮譽理學士學位及於2012年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數學教育科學碩士學位並獲優秀學生榮譽。李先生於2013年9月獲委任為香港沙田工商業聯合會有限公司之會董及於2014年6月30日起獲委任為慈幼英文學校之校友校董。

胡美珠女士，51歲，為執行董事。胡女士於2012年12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3年6月1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胡女士於1987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文學榮譽學士學位。胡女士曾擔任多間跨國國際集團的管理級職務，當中橫跨辦公室科技、電訊及衛星通訊業務等。胡女士於中國及亞太地區擁有逾20年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的經驗。胡女士曾於2011年2月至2011年11月期間擔任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50）的執行董事。

王子敬先生，42歲，於2014年2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和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王先生具有超過18年會計、財務及公司秘書方面的經驗，亦先後在數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財務部及公司秘書部擔任要職。王先生現時為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9）（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公司秘書。彼亦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首都創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4）及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0）及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5）、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1）、KSL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170）及滙隆

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曾為Fitness Concep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解散前的董事。該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於2005年6月30日因無營業而解散。

李樹輝先生，70歲，於2013年6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72年10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的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亦於1977年6月取得香港大學的教育證書、於1984年6月取得教育高級文憑及於1985年11月以卓越成績而獲授教育碩士學位。彼於教育界擁有逾30年經驗並擁有豐富的行政經驗。彼曾於1987年至2005年直至其退休前一直擔任麗澤中學的校長。彼積極投身社區工作，尤其是於退休後繼續參與教育界工作。彼於2010年及2011年為香港浸會大學諮議會會員，並自2007年起一直擔任浸信會呂明才小學的校監。彼亦為多間中小學的管理人員。

潘國山先生（前名為潘大山），53歲，於2014年11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於1984年取得華南師範大學歷史學士學位、於2002年取得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13年取得華僑大學企業管理博士學位。潘先生於華南師範大學歷史系具有4年教育範疇之工作經驗。潘先生具強烈的社會責任感，並一直積極參與公共行政事務。潘先生於2013年於沙田區議會田心選區補選中獲選，現時為沙田區議會成員。潘先生亦於2004年至2011年出任沙田區議會成員。

高級管理層

周啟文先生，58歲，自2013年1月起加盟本集團擔任業務發展總監，並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周先生於銷售、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領域擁有逾26年經驗，並於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宜方面擁有約8年經驗。於2007年7月，周先生獲委任為漢能太陽能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紅發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66）的執行董事，並於2009年1月獲委任為同一公司的主席。周先生於2010年8月辭任該兩個職務。周先生於2010年9月至2012年12月擔任紅發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寶琮女士，34歲，於2013年2月加盟本集團。彼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張女士持有嶺南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榮譽）及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師。張女士於會計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過往曾於若干非上市及上市集團工作。

9.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381號17樓C座。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會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撤回香港之限制。
- (iii) 本章程及附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章程內載述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	執業會計師

國衛已就本章程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章程刊發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或意見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衛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股份之任何權益，亦概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衛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4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1. 開支

有關供股（連同紅股發行）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支出以及其他相關開支）估計約15,520,000港元，其將由本公司支付。

12. 約束效力

章程文件以及該等文件所載任何提呈或申請之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倘根據章程文件提出申請，則其具有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13. 遞交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本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各自之副本以及本章程附錄三「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遞交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辦理登記。

14.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於自本章程日期起14日期間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381號17樓C座）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提述的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自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由國衛發出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二；
- (e) 董事承諾；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專家書面同意書；及
- (g) 本章程。